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自願公告 土地投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提交該等招標以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的土地A及土地B。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有象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投標費，費用總計為人民幣944萬元(其中有關土地A為人民幣449萬元及有關土地B為人民幣495萬元)。就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如成事，該等投標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計劃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該等投標以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的土地A及土地B。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有象須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投標費，費用總計為人民幣944萬元(其中有關土地A為人民幣449萬元及有關土地B為人民幣495萬元)。

就土地A及土地B的該等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如有象未能成功投得該等投標，投標費將全數退回予有象。

#### 該等投標

##### 該等投標的預期日子

就土地A及土地B而言，該等投標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交。

## 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象

有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 投標費及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象並未支付投標費。為參與該等投標，有象須於提交該等投標時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投標費，費用總計人民幣為944萬元(其中有關土地A為人民幣449萬元及有關土地B為人民幣495萬元)。如有象成功投得該等投標，則該等投標費將構成代價一部分。預期代價結餘將於有象訂立買賣協議時，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

代價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對外融資撥付。

## 完成

該等投標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前後透過通知方式批授。獲批授投標人須於通知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辦妥確認程序，繼而獲批授投標人須簽署接納函件。於接納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投標人須與賣方簽署買賣協議，並須按照買賣協議條款完成交易。本公司須於得悉該等投標結果時刊發公告。

## 有關該等物業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述，本集團除拓展到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領域，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該等土地包括兩幅地塊，兩者均位於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李古村及肖祠村。土地A的土地面積約為90,175平方米，而土地B的土地面積約為99,581平方米。

根據該等投標的規定，本公司擬將於其上興建辦公室大廈及標準化廠房等的商業物業。

## 該等投標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所述，本集團除拓展到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外，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領域，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高郵市策略性位於長江三角洲，緊沿長江經濟區。該區連續七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冠以中國百大最具投資潛力中小型城市之一。該等土地座落於高郵市內。近年，高郵市地方政府積極推廣發展經濟區，並制定一系列措施，吸引商家到高郵市投資。本公司認為，潛在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張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策略一致，且就策略位置、投資潛力及地方政府的利好政策而言，潛在收購事項前景可觀。

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投標項下該等物業的潛在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如成事，該等投標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須取決於該等投標的結果，因此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有象根據該等投標就潛在收購事項提交及獲得賣方最終接納的投標價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收購事項」	指	如有象已成功投得該等投標以收購該等土地的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土地A」	指	位於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李古村的一幅土地面積約90,175平方米的地塊
「土地B」	指	位於江蘇省高郵市送橋鎮肖祠村的一幅土地面積約99,581平方米的地塊
「該等土地」	指	土地A及土地B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投標」	指	有象通過公開投標向賣方提交以收購土地A及土地B的投標
「投標費」	指	投標人根據投標文件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944萬元
「賣方」	指	高郵市國土資源局
「有象」	指	揚州有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